

风险周报

2021 年第 4 期

监管信息

※ 银保监会就《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

为促进商业银行提升负债业务管理水平，维护银行业体系安全稳健运行，有效防范金融风险，银保监会研究制定了《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办法》共五章 33 条，分别为总则、负债质量管理体系、负债质量管理要素、负债质量管理监督和附则。重点内容包括：一是明确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内涵和业务范围。二是确立负债质量管理体系。从组织架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业务创新管理等 11 个方面对商业银行负债业务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三是提出了负债质量管理的“六性”要素。从负债来源稳定性、负债结构多样性、负债与资产匹配合理性、负债获取的主动性、负债成本适当性、负债项目真实性等六方面明确了负债质量管理的核心要素。四是强化负债质量相关监督检查和监管措施。明确商业银行向监管部门报告负债质量管理情况的要求及负债质量监管评价结果运用的范围等。

详情参见：<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61805&itemId=925&generalType=0>

※ 银保监会发布《2020 年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 总体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推动银行保险机构提

升公司治理有效性，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试行）》，银保监会组织对银行保险机构开展了 2020 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工作。本次参评机构共计 1792 家，其中商业银行 1605 家，保险机构 187 家。评估主要从党的领导、股东治理、董事会治理、监事会和高管层治理、风险内控、关联交易治理、市场约束、其他利益相关者治理八个维度，合规性和有效性两个角度对参评机构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发现，部分机构存在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虚化弱化，股权结构不透明不合规、股东行为越位和错位的现象在有些机构依然较为严重，董事会运作不规范，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欠缺，信息披露不充分，利益相关者权益保护不足等现象。下一步，银保监会将继续做好评估有关后续工作，督促各机构认真整改发现的问题，加强对评估结果的应用，持续加强和改进公司治理监管。

详情参见：<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61873&itemId=915>

※ 银保监会就《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

为规范统一银行业保险业许可证管理规则，进一步强化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要求，银保监会起草了《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管理办法》共 22 条，重点将银保监会向银行保险机构颁发的许可证整合为金融许可证、保险许可证和保险中介许可证 3 类，在此基础上统一许可证记载内容。根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精神，对部分许可证管理规定进行调整。同时，对存在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许可证相关情形的，明确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详情参见：<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61722&itemId=925>

※ 银保监会印发《中国银保监会现场检查立项和实施程序规定（试行）》

为规范现场检查立项和实施程序，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现场检查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9 年第 7 号），银保监会制定了《中国银保监会现场检查立项和实施程序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规定》共七章 57 条，涉及总则、检查立项、检查准备、检查实施、检查处理、检查档案整理以及附则。根据“分级立项、分级实施”的原则，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按照监管职责，分别负责对其直接监管对象进行现场检查立项。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视情况将《现场检查意见书》通报检查对象的上级主管部门、主要股东或其他相关部门等，并按照“谁产生、谁录入”的原则，将现场检查立项、实施以及后续处理等非涉密数据信息，录入“互联网+监管”等系统。

详情参见：<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60573&itemId=926>

市场消息

※ 人民银行发布 2020 年 4 季度问卷调查报告

1 月 19 日，人民银行发布 2020 年四季度企业家、银行家、城镇储户问卷调查报告。其中，四季度银行家问卷调查报告显示，贷款总体需求指数为 71.6%，比上季降低 2.0 个百分点。分行业看，制造业贷款需求指数为 68.6%，比上季降低 1.0 个百分点；批发零售业贷款需求指数为 64.3%，比上季降低 0.2 个百分点。四季度企业家问卷调查报告显示，经营景气指数为 55.8%，比上季提高 6.4 个百分点，62% 的企业家认为本季企业经营状况“一般”。三四季度城镇储户问卷调

查报告显示，本季收入感受指数为 50.6%，比上季上升 1.3 个百分点，48.7%的居民认为就业形势“一般”。

详情参见：<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165260/index.html>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165255/index.html>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165250/index.html>

※ 外汇管理局发布 2020 年外汇收支数据

1 月 22 日，外汇管理局发布 2020 年外汇收支数据并答记者问。2020 年，银行结售汇顺差 1587 亿美元，银行代客涉外收支顺差 1169 亿美元，主要是由于我国疫情防控有力有效，稳步推动复工复产，对外贸易明显好于预期，进出口顺差增长，同时受全球疫情影响服务贸易逆差收窄。衡量购汇意愿的售汇率为 65%，同比下降 3 个百分点；我国银行的境内外汇贷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43 亿美元，售汇率稳中略降，企业外汇融资意愿总体稳定。衡量结汇意愿的结汇率为 64%，与 2019 年基本持平；企业、个人等主体境内外汇存款余额较 2019 年末上升 640 亿美元，结汇率保持平稳，市场主体持汇意愿总体增强。

详情参见：<http://www.safe.gov.cn/safe/2021/0122/18099.html>

处罚通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因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授信业务未落实担保条件等违规情形，被江西银保监局罚款 90 万元。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因流动资金贷款自主支付管理与控制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违法行为，被上海银保监局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

详情参见：<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

=960922&itemId=4114&generaltype=9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61006&itemId=4114&generaltype=9>

政策提示

※ 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规范商业银行通过互联网开展个人存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详情参见：<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59871&itemId=926>

※ 人民银行发布《非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

详情参见：<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167724/index.html>

※ 外汇管理局发布《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

详情参见：<http://www.safe.gov.cn/safe/2021/0122/18098.html>

分析与小结

1. 《办法》仍然沿用《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净稳定资金比例、核心负债比例、同业融入比例）和《关于完善商业银行存款偏离度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存款偏离度）监管口径，并未对银行机构带来额外的压力。《办法》将负债质量纳入考核体系，强调商业银行要关注负债质量管理与各类风险管理的相关性，重视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的重要性。此外，《办法》明确了董事会及高管职责，要建立完善的监控流程体系，对负债质量进行持续监测和分析，从而及时发现并化解风险隐患，保障商业银行经营的可持续性。

2. 加强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一直是银保监会工作重点。近几年，银保监会围绕大股东行为、关联交易、薪酬扣回、董事监事履

职评价、股权管理不良记录等若干重点问题,开展了一系列市场乱象、股权交易专项整治工作,制定了专项的监管规制;2019年11月,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暂行办法(试行)》,并于2020年首次完成了覆盖全部商业银行和保险机构的公司治理评估;2020年,银保监会发布了《健全银行业保险业公司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划定了公司治理监管和改革的路线图和时间表。2021年,银保监会将持续开展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强化分类监管,加强市场约束;抓紧出台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大股东行为监管、关联交易管理、薪酬扣回、董事监事履职评价等监管规制;综合采取“黑名单”、限制股东权利、违法违规股东公开和清理等措施,加大违法违规股东惩戒力度。财务公司是持牌金融机构,应借助近日北京银保监局组织的公司治理自查工作,进一步排查党的领导、股东股权管理、董监事履职评价、利益相关者权益保护等工作的落实情况,确保公司治理科学性、稳健性和有效性。